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24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经学校研究，制订《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的学院或独立运行的教学、科研等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经过申请论证，由学校审核通过且备案并用来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创新等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形成以二级单位为检查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督导、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协调监督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体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主要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人员组成。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

人员对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督查,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督促受检单位落实整改。

第五条 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人员从学校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的教职工中选拔、聘任,其固定成员由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实践教学中心成员和安全员构成,专项检查成员由化学化工、生物、强(弱)电、机械设备、消防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二级单位实验实践教学中心为二级单位实验室的监督管理机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特色建立包括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室负责人及安全员的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督查队伍,负责本单位的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做好本实验场所安全检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落实,实验室应根据场所安全特点设置专兼职实验室安全员(由团队教师或课题组研究生构成)。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人员及使用人员应定期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抽查和二级单位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

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定期检查根据实验室安全等级执行不同频次检查要求。

（一）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设置室内监控报警安防措施，实施在线实时监控。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全面自查每周 ≥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周 ≥ 1 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月 ≥ 1 次，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开展安全检查每年 ≥ 1 次。

（二）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全面自查次数每两周 ≥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 ≥ 1 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 ≥ 1 次，分管校领导牵头开展检查每年 ≥ 1 次。

（三）I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全面自查次数每月 ≥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 ≥ 1 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半年 ≥ 1 次。

（四）IV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全面自查次数每季度 ≥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学期 ≥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年 ≥ 1 次。

第十一条 学校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上级安全管理要求，对所辖实验室分别进行全面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三章 检查内容与整改反馈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以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基础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认真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或其他规范的检查记录表，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要形成闭环管理，形成书面材料存档。

第十四条 受检实验室对检查出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能立行立改的须立即完成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完成的应制定整改方案，督促相应负责人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书面反馈至督察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或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主管单位难以独立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应设置适宜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借助职能部门协调沟通相应校内外资源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检查中若发现重大或直接威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隐患，现场人员须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立即停止实验及设备，采取妥善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实验室所属单位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隐患排除前不得擅自恢复，隐患整改效果经校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相应设备或场所方能继续投入使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制度。对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处罚结果、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事故等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对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标准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